

些联合呼吁是根据有关政府邀请派出的机构间评估特派团得出的调查结论,与有关机构共同拟订联合救灾方案后发起的,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响应这些呼吁;

5. 请秘书长视需要修订联合国目前的采购手续,以便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及时更有效地对受灾或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的特殊和紧急需要作出响应;

6. 呼吁那些捐助实物的国家,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便支付把援助物资运往受灾国及在该国内分发的费用;

7. 请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研究最合适的步骤,确保迅速提供救灾物资和运输设备;

8.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设法减少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情提供粮食援助发生的延误现象;

9. 建议协调专员在逐步结束其在某一国家紧急协调责任时,应把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家园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救灾组织将现有的合格救灾工作人员的名单和专长告诉协调专员,于需要时供机构间评估特派团、执行救灾方案或其他减轻灾情活动之用,并把可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官员的现有救灾管理训练能力和进行这种训练的机会等情况告诉协调专员;

11. 请协调专员视需要在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专家协助下审查和改进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内部评价办法,以保证救灾办事处将来的工作能充分考虑到救灾行动所取得的经验;

12. 确认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防灾和抗灾对减轻灾害后果意义重大,赞赏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其信托基金提供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利用救灾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服务,并为这方面的技术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请协调专员办事处通过它现有的途径加强其筹资的努力;

14. 强调必需使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保持在

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上,请秘书长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

15. 特别重申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7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5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4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02 号决议所作的呼吁,要求国际社会为秘书长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所规定的用途,向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紧急增加捐款。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208.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

深切关怀沙漠化的迅速扩大和本世纪最严重的持续不断的旱灾造成悲惨的后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因而大量减少,特别是非洲当前的经济危机也因而恶化,

忧虑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沙漠化继续扩大和恶化,

深感不安的是最近的趋势显示非洲已发生重大的气候变化,使得目前的情况极为危急,1984 年 2 月 20-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关于非洲的气候和旱灾的科学圆桌会议所描述的令人担心的前景证实了这一点,¹⁸⁰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3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3 和 38/164 号决议以及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5 号决议,

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必须在受影响国家和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的基础上加紧进行全球努力,以便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特别是在非洲,因沙漠化和旱灾而受影响的

¹⁸⁰ 参看 E/1984/109, 附件。

大部分国家是收入菲薄的国家, 主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国家,

注意到受影响国家本身和国际社会, 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特别是在非洲进行抗沙漠化和抗旱的努力,

铭记1984年7月18-27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谋求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执行共同抗沙漠化政策的部长级会议的结果,¹³¹

意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 此种行动为其发展方面的一项基本工作,

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互相依存以及这些现象对各有关国家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此项行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努力的一部分, 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协助二十一个非洲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¹³²

欣悉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在对抗萨赫勒地区旱灾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及其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有效合作,

注意到东部非洲六个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机构, 以对抗旱灾在这些国家产生的影响,¹³³

认识到鉴于沙漠化的范围和严重情况, 要达到各项对抗沙漠化方案的目标, 其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受灾国家的能力,

1. 欣悉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沙漠化共同对抗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并满意地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¹³¹

¹³¹ 参看A/39/530, 附件。

¹³²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 内罗毕, 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 第一章。

¹³³ 参看A/C.2/39/5, 附件。

2. 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

3. 确认应该特别注意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而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 也应特别努力支持受灾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的行动;

4.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 应继续向这些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提供短期的、中期的和长期的一贯援助, 以有效地支助复兴进程, 特别是在受灾国家、尤其是在非洲, 进行密集造林和恢复农业生产的增长;

5. 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 按照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 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战斗;

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关于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定,¹³⁴要求充分而迅速地予以执行,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责成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制订关于执行中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具体两年期方案, 这些方案须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审查和核准, 最后强调国际社会急需对该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增加财务支助;

7. 强调在执行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战斗的方案时, 南-南的各种方式的合作极为重要;

8.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的和分区域的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以一切方式充分支助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 包括财政、技术和一切其他方式的援助;

9. 欣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沙漠化和旱灾对受灾国家的对外贸易所生的影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¹³⁵

10.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所有有关的研究, 特别

¹³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9/25), 附件。

¹³⁵ 同上, 《补编第15号》(A/39/15), 第二卷, 第二部分, A节, 第295(XIX)号决议, 第6段。

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料的研究,以便转送受灾国家;

11. 请秘书长设法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也将重点放在造成沙漠化和旱灾现象的原因和条件的科学知识方面,以及在如何利用最适当的技术克服这些现象方面;

12. 又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年度概览》内进一步强调遭受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处境和前景;

13.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执行上述各种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国家的情况发展的报告,并提出如何采取具体协调行动的建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9.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¹³⁶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¹³⁷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¹³⁸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¹³⁹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¹³⁶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¹³⁷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¹³⁸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¹³⁹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⁴⁰的有关规定,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⁴¹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远离和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和提供的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五条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⁴²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一切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和改善它们在运输以及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

¹⁴⁰ 参看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⁴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¹⁴²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